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闫兴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尼诺（宁夏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吉尼诺”）将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等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进行合作，向合作方出售大麦、小麦次粉、亚麻籽粕等饲料类商品，并签一系列销售合同。为保证该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为吉尼诺该业务所签订的一系列销售合同履约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，保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